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文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連文龍明知無適當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5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慈雲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龍山東路口，欲右轉進入龍山東路之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充分注意右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，即貿然右轉。適同向後方有告訴人丘育銘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丘育銘因此受有左側第5肋骨骨折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腕部挫傷、臉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
01 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
02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3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
04 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鍾佩芳